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银山”）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潘兆敏持有的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双银”）22.05%的股权（对应 110.25 万元注册资本，含 11.025 万元实缴出资及 99.225 万元认缴出资权）、顾斌持有的合肥双银 26.95%股权（对应 134.75 万元注册资本，含 13.475 万元实缴出资及 121.275 万元认缴出资权）。经协商，石河子银山收购上述股权需分别向潘兆敏支付 11.025 万元、向顾斌支付 13.4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合肥双银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双银总资产为人民币 24,248,460.6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30,517.76 元；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石河子银山共计需要支付 24.5 万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2021 年 6 月 22 日，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2021 年 6 月 22 日，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潘兆敏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平山镇猫山居委会新一组 023 号

## 2、自然人

姓名：顾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27 号 16 幢 502 室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股份产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是买卖双方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确定合肥双银 49%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4.5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合肥签署。

甲方（转让方）：潘兆敏，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平山镇猫山居委会新一组 023 号）

乙方（受让方）：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61111784E，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天富名城 40 小区嘉兴苑 31-2

号)

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持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22.05%股权转让给乙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股权：甲方所持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22.05%股权（对应 110.25 万元注册资本，含 11.025 万元实缴出资及 99.225 万元认缴出资权）。

甲方保证标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25 万元。

由乙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退出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乙方依法概括承继甲方在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甲、乙双方已履行各自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程序。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予配合且依法负担所涉股权转让税费等支出。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诺均依法依约进行股权转让，如涉违约并致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额赔偿。

七、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方签名并按手印、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工商机关备案登记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合肥签署。

甲方（转让方）：顾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27 号 16 幢 502

室）乙方（受让方）：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61111784E，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天富名城 40 小区嘉兴苑 31-2

号)

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持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26.95%股权转让给乙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股权：甲方所持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26.95%股权（对应 134.75 万元注册资本，含 13.475 万元实缴出资及 121.275 万元认缴出资权）。甲方保证标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475 万元。

由乙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退出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乙方依法概括承继甲方在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甲、乙双方已履行各自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程序。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予配合且依法负担所涉股权转让税费等支出。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诺均依法依约进行股权转让，如涉违约并致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额赔偿。

七、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方签名并按手印、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工商机关备案登记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过户时间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股权转让协议》（石河子银山商贸-潘兆敏）；
- 《股权转让协议》（石河子银山商贸-顾斌）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2 经理办公会纪要》
-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